

**编者按** 码号资源被随意滥用,“空壳公司”为电诈披上“合法外衣”,网约车也沦为作案工具……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手段持续翻新,危及社会公共利益。今年12月1日,是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施行3周年。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精准发力,对电信网络诈骗“亮剑”,督促相关主体履行反电信网络诈骗职责,拧紧监管“水龙头”,推动反电信网络诈骗更加注重标本兼治和源头治理。

# 反电诈,公益检察官在行动

## 公益风采

□本报记者 常璐倩

“我们希望通过本案的办理,为广大电信业务从业者敲响履行反诈责任的警钟,让电信网络诈骗上游环节存在过错的相关主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久前,浙江省首例反电信网络诈骗民事公益诉讼案在杭州互联网法院当庭宣判。法院支持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6名被告被判承担共50万元的公益损害赔偿金,并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2022年12月1日,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正式施行。其中第47条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反电信网络诈骗职责中,对于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自此,反电信网络诈骗被正式纳入检察公益诉讼法定办案领域。许多同上述案件类似的反电信网络诈骗公益诉讼案,从此有了强有力的法律支撑。

据记者了解,三年来,最高检指导各地检察机关对外加强与公安机关、工信部门的协同协作,对内完善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衔接机制,聚焦码号资源、“空壳公司”、网络货运等领域存在的电诈风险突出问题,通过行政公益诉讼督促职能部门依法履职,强化源头治理;对于电诈链条上游多地多家民事主体未依法落实反诈义务的情形,通过民事公益诉讼依法追究其公益损害赔偿责任,助力筑牢反电信网络诈骗公益防护网。

### 1 电信网络诈骗案被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为了看一场心仪歌手的演唱会,歌迷早早守在屏幕前等待票务平台开票,但很多人还是没能抢到票。利用歌迷求票切切的心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伪装成“黄牛”,通过灰色购票途径布下陷阱,购票人一旦入坑,很可能面临巨额钱款被骗的后果。

杭州的赵女士在某社交平台看到“黄牛”发布的“出售内部票,下单成功付款”的推文后,加了对方好友。赵女士按照对方要求填写了身份信息、手机号后,收到了“票务平台”通过1068码号发来的短信:“尊敬的客户,您已成功订购××巡回演唱会980元门票,请尽快支付票款,更多演出资讯访问官网……”

看到“官方”发来成功订购的短信,赵女士十分欣喜,在15分钟的“短信有效期”内转账,并激活“验证码”。不料,对方却屡次告知赵女士操作失败,直到累计转账金额高达17万余元时,赵女士才惊觉,自己可能遭遇了电信诈骗……2023年暑期,杭州市滨江区等地发生多起涉演唱会门票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许多受害者和赵女士一样,因轻信1068码号发送的票务短信而上当受骗。

什么是1068码号?据记者了解,该码号通常用于跨省或全国范围内非经营性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符合资质的公司在向有关部门申请成功后才可启用。而且一家公司不可申请多个码号资源,且不得擅自出让、出租。

那么,该码号为何能成为电信网络



2025年7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检察院检察官于警在南宁北站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提醒网约车司机不要当电诈“工具人”。

诈骗的工具?

滨江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调取相关电信诈骗案件刑事卷宗、派员询问侵权人后发现,这些涉案的1068码号均由原河北某公司(在案件办理期间已注销)在PC端使用短信云平台发送,涉及10687415、10684500两个码号,但原河北某公司却不是码号的申请使用公司。

“我们梳理发现,这两个码号是广东某公司、无锡某公司与武汉某公司、北京某公司、安徽某公司通过签订系列服务协议,层层转租转借给原河北某公司的。在转租链条中,上家均会指定下家使用固定号段,最终能够达成接入平台的指定码号。这两个码号一共发送了涉诈短信6525条,全国范围内有34名受害者报案,涉案金额110万余元。”办案检察官汤秋静告诉记者。

“电信业务经营者在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中本应起到‘反诈看门人’的作用,但这6家公司违法转租码号,未履行相互之间合同禁止转租转售的约定,对涉诈短信内容、提供者真实身份和客户合同等均未履行严格审核义务,导致原河北某公司虽无电信业务经营资质,却通过层层授权获得1068码号资源的使用权,客观上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了渠道,使不特定短信接收者的财产权益和财产安全陷于风险,也危及公众对1068码号短信息的合理信赖和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汤秋静说。

今年1月,经层报最高检审批,滨江区检察院以民事公益诉讼对此立案。5月,该院向杭州互联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请判令广东某公司、无锡某公司、武汉某公司、北京某公司、安徽某公司、刘某(因河北某公司在案件办理期间已注销,故向其法定代表人兼股东主张赔偿)6被告在国家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公益损害赔偿金共计50万元。10月13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判决支持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为电信业务经营者强化端口管理与技术防控,依法履行反电信网络风险防控责任敲响了警钟。

### 2 违法买卖“空壳公司”被精准锁定

在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中,犯罪分子

“壳公司”涉电诈信息通报机制,常态化开展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和办案协作。

2024年8月,黑龙江省检察机关在全省开展了整治违法买卖“空壳公司”涉嫌用于电信网络诈骗公益诉讼专项法律监督工作,利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从上千家市场主体中精准锁定73家“高危公司”,并与法院、公安、银行等部门强化合作,建立了常态化的预警和监管机制,推动反电信网络诈骗更加注重标本兼治和源头治理。

### 3 利用网约车转移涉诈财物难逃法网

随着线上支付风控体系的日益完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的非法资金在数字通道中寸步难行,于是他们开始转向线下,利用网约车转移涉诈财物。

“对方让我把钱从银行取出来装到一个箱子里,上面再铺些零食、衣物封装,之后预约一辆网约车,让司机把箱子送到目的地,对方收到箱子后才会把之前投资的钱退给我……”一个受害者向警方报案称,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通过线上获取他的信任后,让他从银行取出现金,再通过网约车将装成普通货物的现金或黄金运送到指定地点。2024年10月起,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发生多起利用网约车转移被诈骗赃款赃物案件。

“我们了解到这一线索后,查阅相关刑事案件卷宗发现,上述涉案网约车司机在运送前均未对货物进行安全检查或开封验视,导致涉诈财物被成功转移。这些案件涉诈资金共480余万元。”办案检察官吴卓中间向记者介绍。

根据相关规定,网络货运实际承运人需按照受理货物量的3%至8%的抽检比例,对货物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拒绝验视或者发现瞒报、可疑物品应向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及时报告。

今年4月,经进一步核实调查,武鸣区检察院向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对网络货运车平台及网络货运实际承运人严格执行货物验视制度,提升从业人员反诈意识,建立相关线索移送机制,并加强对网络货运车监督抽查。

收到检察建议后,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积极采取多项举措推进整改,检查辖区内网约车货运平台2家,涉及网约车56辆,将违法网络货运的网约车司机记入信用记录;推动网约车货运平台对新入职从业司机开展14次反诈培训,并推动辖区网约车平台制定《南宁市武鸣区网约车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司机资质审核、反诈培训等八项内容。

据了解,南宁市公安局武鸣分局还在此案推动下出台了相关涉电信网络诈骗线索举报奖励办法。从上述案件办到现在,武鸣公安机关成功拦截利用网络货运车转移被诈骗资金案34件,挽回被诈骗金额184余万元。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加大预防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毒品犯罪等的力度。面对持续翻新的电信诈骗手段,除了打击,最重要的还是捣毁滋生犯罪的温床。无论是码号资源、“空壳公司”,还是网络货运,一旦沦为电诈工具都会危及社会公众的利益。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检察机关应依法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相关主体履行反诈法定义务,让电信网络诈骗无处遁形。

## 500余台售水机“持证上岗”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郭涵洋 段小虎

“现在饮水机定期有人来清洁,公示的证件和检测报告都齐全,我们喝水更放心了。”近日,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辖区开展现制现售饮水机整改“回头看”时,正在接水的小区居民笑着说道。现场可见,每台设备旁“三证”公示清晰完整,维护记录翔实可查,周边环境干净整洁,与此前的乱象形成鲜明对比。

今年4月,茅箭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某小区一台自动售水机随意摆放在空地上,机身布满灰尘,张贴的健康证已过期,仅标注“直饮水”字样和充值电话,未见任何资质证明。

“发现问题后,首先要查清是否存在系统性风险。”承办检察官介绍。通过实地走访、专项调查等方式,检察官对辖区不同小区的近50台自动售水机展开“寻水探源”,重点核查证明文件、清洁消毒记录、滤芯更换情况等关键信息,同时询问管理人员、听取居民反馈,最终确认此类问题并非个例。

调查显示,行业乱象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卫生管理不规范,部分设备周边垃圾堆积,存在污染风险。某小区设备仅有外部清洗记录,无内部消毒杀菌记录,部分维护记录填写随意甚至空白;二是资质公示不全,多数设备未公示管水人员有效健康证明、卫生培训合格证明等关键文件;三是水质检测流于形式,两家规模较大的经营企业坦言,日常检测仅靠“检测笔”和“pH试纸”,每年仅送检一次,全靠企业自觉。

“一台设备就是一个供水站,既不属于集中式供水单位,又不属于二次供水单位,现有法规存在监管空白。”承办检察官指出,监管难题主要源于三个层面:核心法规《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处罚条款侧重集中供水和二次供水,对自动售水机水质不合格处罚缺乏明确依据;水质出现问题时,责任难以界定是小区供水还是机器自身所致;监管对象是“涉水产品”还是“售水行为”定位不清。而城区500多台设备体量,与实质性监督抽检和长效管理机制的缺口形成突出矛盾,群众饮水安全难以保障。

为打破监管困局,茅箭区检察院主动搭建沟通平台,邀请十堰市疾控中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住建局、街道办事处代表,以及区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共同研讨,明确监督责任。

5月20日,茅箭区检察院依法向有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推动监管从“看公示”向“保安全”转变,明确要求开展不定期水质抽检、核查配件来源、规范证件公示、细化维护记录等核心整改内容。

检察建议迅速引发联动效应。行政机关当即制定专项监督检查方案,组织城区12家经营企业负责人召开专题工作会,随后开展拉网式排查,对公示信息不全、维护记录缺失等问题当场责令整改。6月27日,行政机关邀请检察机关共同开展督导检查,随机抽检8台设备水质,全部符合卫生标准。双方同步达成共识,将建立定期巡查、双随机检查的长效监管机制。

如今,辖区现制现售饮水机设备已实现全面升级:机身公示信息从单一电话号码扩展为营业执照、健康证、水质检测报告、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四件套”;设备摆放从随意占道变为规范选址;维护管理从“无人问津”到“定期更新记录”。这场由检察监督推动的专项整治,不仅规范了市场秩序,更用扎实的整改成效守护了群众“舌尖上的饮水安全”。

## 问题电饭煲全部被召回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唐晓宇 张琦

“网购的电饭煲指示灯忽亮忽暗,家里人都不敢用。看到召回公告,我立马联系退货了。”近日,购买了某品牌电饭煲的消费者说。某电器制造公司负责人杨某收到退回的电饭煲后,仔细比对型号确认是应当被召回的问题产品,便立即办理了退货手续。随后,杨某打电话告诉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何浦:“90台问题电饭煲已被全部召回。”

2024年9月,惠山区检察院受理了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犯罪嫌疑人卢某、杨某是某电器制造公司负责人,为国内某知名智能厨电品牌做代加工生产时,与销售商林某(另案处理)结识。

2021年8月至2023年8月,卢某、杨某根据林某委托,仿冒知名智能厨电品牌生产电火锅8000余个、电饭煲9000余台。拿到货后,林某在网络平台销售,销售总金额达120余万元。

“仿冒产品质量如何?会不会有安全隐患?”提前介入案件后,惠山区检察院选派了经济犯罪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骨干成员组成专案组,同步开展“一案双查”。专案组全面梳理了销售明细、送货单、转账记录等客观证据,固定电子证据数十万条,认定销售总金额120余万元中,卢某涉及约30万元、杨某涉及约90万元。

专案组还委托鉴定机构对电火锅、电饭煲商品样品进行检测,鉴定结论是大部分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仅杨某代工的一款电饭煲内部布线不符合国家标准,存在安全隐患。证据显示,该款电饭煲总计生产1000台,每台价格120元,其中910台被公安机关查扣并销毁,90台流入市场。

今年3月,惠山区检察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对被告人卢某、杨某提起公诉,同步对杨某生产90台不合格电饭煲侵害消费者安全问题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7月17日,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事实和量刑建议,判处被告人卢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5万元;判处杨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5万元。同日,经法院主持调解,检察机关与杨某当庭达成调解协议:杨某按照90台问题电饭煲的总价,3倍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共计3.24万元,用于赔偿权益受损的消费者。此外,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9条规定,杨某必须召回已售出的问题电饭煲,消除安全隐患。

“刑事诉讼和公益诉讼双管齐下,检察机关切实维护了我们公司的品牌声誉和消费者权益,守护了公共利益。”某智能厨电品牌有限公司法律与监察部门负责人表示。

广告

方正法度 圆融情理

# 探索法治 崭新视野

2026年度《方圆》火热征订中

每期订价15元 全年24期订价360元

本刊自办发行 您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订阅《方圆》杂志

1. 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户名:方圆杂志社  
账号:0200 0049 1920 0569 872

2. 扫码订阅

